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李姓社團教師於108年初涉嫌頻以LINE傳訊，疑要求女學生視訊脫衣等情事，且學校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均知情，卻未積極妥善處理，肇致李俊穎仍被該市國民小學聘用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李姓社團教師於108年初涉嫌頻以LINE傳訊，疑要求女學生視訊脫衣等情事，且學校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均知情，卻未積極妥善處理，肇致李俊穎仍被該市國民小學聘用等情」一案，經函請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下稱新東國中)<sup>1</sup>、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新營高工)<sup>2</sup>、臺南市政府(教育局<sup>3</sup>、社會局<sup>4</sup>、警察局<sup>5</sup>)、教育部<sup>6</sup>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相關機關提出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09年4月17日、109年5月22日分別訪談/約詢本案之被害學生家長、主任、校長及員警等相關人員，復於109年5月22日辦理機關約詢，邀請臺南市政府王揚智副秘書長、教育局王崑源副局長、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臺南市家防中心)李雪華秘書兼代理主任、警察局新營分局薛友禎組長、新營高工柯朝塗校長、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林資芮代理組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

---

<sup>1</sup> 新東國中109年4月14日新東中學字第1090370479號函

<sup>2</sup> 新營高工109年5月14日營工學字第1090002983號函。

<sup>3</sup> 臺南市政府109年4月19日府教安(一)字第1090442331號函、臺南市政府109年5月8日府教安(一)字第1090544114號函、臺南市政府109年5月12日府教安(一)字第1090579244號函、臺南市政府109年5月21日府教安(一)字第1090614527號函。

<sup>4</sup>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5月7日南市社家字第1090538949號函。

<sup>5</sup>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109年5月13日南市警營字第1090223681號函。

<sup>6</sup> 教育部109年5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90049830號函、教育部109年5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0855號函。

教署)彭富源署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到院說明，業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新東國中課後社團教師李俊穎於108年1月24日凌晨4時許，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傳「躺平一下會慢慢鬆的」、「要給我看二十秒嗎」、「沒脫好等我喔」、「到被子裡去」、「脫好」、「再打開」等曖昧訊息、要求視訊看胸部並在手機另一端手淫，對女學生(下稱A女)為性猥褻行為。經A女父親(下稱A男)於當日起床後發現手機內容，A男遂於108年1月31日晚上8時許，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向謝東憲所長詢問本案應如何處理，謝東憲所長當時查閱A男所提供之手機內容並詢問A男，知悉A女疑遭李俊穎老師性騷擾，且自A女就讀國中期間即有此情事，建議A男先向學校反映。該事件係疑似刑法第227條第4項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行為之性侵害事件，謝東憲所長雖稱A男當時係諮詢，尚未決定報案，惟其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內，亦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核有疏失。

(一)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疑似有遭性騷擾、性侵害或性剝削等兒少保護案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並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內，涉及刑案時，應依法偵辦。其規定如下：

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第8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2、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sup>7</sup>。……」違者，依同法第100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sup>7</sup> 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3、前內政部兒童局(現為衛生福利部)98年3月30日童保字第0980053069號函示，有關校園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現為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相關規定，仍屬同法第34條第1項(現為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應於24小時通報之行為範疇。

4、依據106年1月1日內政部警政署印製之警政婦幼安全工作手冊，處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作業程序如下：

(1) 受理階段：

〈1〉研判案情是否屬兒少權法第53條及第54條情形。

〈2〉確認為兒少受虐案件時，應依處理兒少受虐案件作業程序辦理。

〈3〉報告分駐(派出)所所長。

〈4〉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 執行階段：

〈1〉於24小時內，至警政婦幼通報系統通報兒少保護或高風險家庭案件。

〈2〉緊急通報個案應立即電話通知主管機關及分局家防官，分局家防官應協助個案查處，並追蹤管制後續處置情形。

(3) 結果處置：

〈1〉填寫相關表單，並將處理情形登記於工作紀錄簿。

〈2〉涉及刑案時，依法偵辦並陳報分局辦理後續移送相關事宜。

(二)新東國中課後社團教師李俊穎於108年1月24日凌晨4時許，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傳「躺平一下會慢慢鬆的」、「沒脫好等我喔」、「要給我看二十秒嗎」、

「到被子裡去」、「脫好」、「再打開」等曖昧訊息、要求視訊看胸部並在手機另一端手淫等行為，對A女性猥褻：

- 1、李俊穎與A女之LINE對話內容詳如後附表。
- 2、據新東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1407870案調查報告內容，針對手機螢幕截圖的內容，依對話前後脈絡而言指出：

(1) 從第12個截圖有顯示通話時間25：47，足見A女和李俊穎同時以手機視訊，還有用電腦回LINE。

(2) 「313」係網路用語，取其音有「掃一掃」、「閃一閃」、「鬆一鬆」之義，從第1個截圖到第2個截圖，似乎是李俊穎要自慰，要求要看A女的裸體。從第7個截圖，李俊穎說：「好 但要有短褲妳姨媽」及「知道 所以先上半場」，所以李俊穎還知道A女恰逢生理期，所以說只要「上半場」，似意指只要看上半身又或是性交行為的前奏及猥褻的互動。

(3) 在第9個截圖，李俊穎說：「愛更久會累積」，這也是性暗示，似意指男性精液的量因久未性交或手淫而累積。

(4) 在第12、13個截圖，A女：「313」，李俊穎：「好多」，A女：「你可以吃掉」，應指李俊穎射精後，精液很多，A女建議李俊穎對精液的處理。

(三) A男於108年1月24日起床發現A女手機，內容有李俊穎老師對A女以LINE傳上開曖昧訊息之行為，遂於108年1月31日晚上8時許，至臺南市政府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向謝東憲所長詢問本案應如何處理，謝東憲所長當時查閱A男所提供之手機內容並詢問A男，知悉A女疑遭李俊穎性騷擾，且自A女就

讀國中期間即有此情事，屬性平事件，建議A男先向學校反映：

- 1、108年1月31日晚上8時許臺南市政府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謝東憲所長在所值勤，屬執行勤務期間。
- 2、A男於108年1月31日晚上8時許，至臺南市政府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向謝東憲所長詢問本案應如何處理。A男於接受新東國中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1月31日也就是隔一周，晚上8點多我去找新營中山派出所所長，我就問他說這種狀況怎麼辦？要報警還是要找教育局？所長建議我，可以跟新東國中校長先講，畢竟女兒高一，但這件事從國一開始。」A男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我1月31日去派出所先問所長，所長跟我說先跟校長反映，所長請底下的警員問教育局性平案應如何處理，教育局就2月18日打電話給學校，問為何沒通報。」
- 3、經本院約詢謝東憲所長，並當場提示手機截圖，謝東憲所長表示：「A男是1月31日晚上8、9點到派出所找我。我沒詳看到LINE的曖昧的訊息。因為有些證物或LINE很長，我當時就直接問A男有無清涼照或A女有無跟李俊穎發生親密的性行為等等。」「我大概瞄一下手機LINE的內容，但沒看完，只看了一兩頁，我當天是直接問A男，我想說直接問他會比較清楚。」「一般我們都稍微看一下有無問題。此部分當天我有問A男要不要幫他先做筆錄。」「我當時是直接問他，我知道是師生戀，他說沒有裸照。當下其實我認為是性平案件，要幫A男通知學校。」

(四)本事件係疑似刑法第227條第4項「對14歲以上未滿

16歲之男女為猥褻行為」之性侵害事件，謝東憲所長雖稱A男係諮詢，當時尚未決定報案，惟其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內，亦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核有疏失：

- 1、據上，謝東憲所長知悉本案係性平事件，係A女疑似遭李俊穎性騷擾，惟A女92年次，108年1月事發當時未滿16歲，李俊穎以LINE訊息對A女之性騷擾、性猥褻之行為，係疑似刑法第227條第4項「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行為」之性侵害事件。
-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查復本院表示：「本案於108年1月31日所得知之資訊，僅學生與老師談戀愛，屬性平案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非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且A男至所諮詢相關法律規定，職(所長)亦向A男表示可直接攜帶相關資料至所製作筆錄，由分局轉報；惟A男表示考量女兒身分曝光，還要與其妻商量再決定，當下無報案意願，又性騷擾防治法無通報規定，故該所未通報。」謝東憲所長稱：「當天A男是以朋友名義來找我諮詢，不是正式來報案的。我同理心看到A男，提供給他心理師的資源，也報檢察官指揮裸照的偵查，我很用心對A男的案件的處理。」可徵謝東憲所長當時並未進行相關通報。
- 3、謝東憲所長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言：「(問：應該更仔細去了解。因為本案涉及刑法227條的罪嫌。line的東西是很重要的物證。)謝謝委員指導。我之後會注意細節部分。我當時也希望A男帶女兒來做筆錄。我請A男趕快去學校講，直到2月15日A男先跟我聯絡，說老師已經被解聘，我

不清楚學校流程，遂請家防官跟教育局聯繫。家防官說當天(2月15日)是星期五，已過下班時間，教育局問不到，故家防官2月18日星期一一早再跟教育局聯繫。我跟A男聯繫時，都有告訴他，有發現任何資料隨時跟我聯繫。」

(五)綜上，新東國中課後社團教師李俊穎於108年1月24日凌晨4時許，以手機通訊軟體LINE傳「躺平一下會慢慢鬆的」、「要給我看二十秒嗎」、「沒脫好等我喔」、「到被子裡去」、「脫好」、「再打開」等曖昧訊息、要求視訊看胸部並在手機另一端手淫，對A女為性猥褻行為。經A男於當日起床後發現手機內容，A男遂於108年1月31日晚上8時許，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向謝東憲所長詢問本案應如何處理，謝東憲所長當時查閱A男所提供之手機內容並詢問A男，知悉A女疑遭李俊穎老師性騷擾，且自A女就讀國中期間即有此情事，建議A男先向學校反映。該事件係疑似刑法第227條第4項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行為之性侵害事件，謝東憲所長雖稱A男當時係諮詢，尚未決定報案，惟其未登載於員警工作紀錄簿內，亦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第1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核有疏失。

二、108年2月1日下午3時A女父母至新東國中向陳琳琳校長反映A女疑似遭李俊穎性騷擾或性侵害，並詢問如何處理，當時曾雯靖教務主任也在場。A男並出示A女與李俊穎的手機對話內容予陳琳琳校長、曾雯靖教務主任查閱，該兩人均知悉A女疑似遭李俊穎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事，惟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



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進行責任通報，遲至108年2月18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該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家防官通知，去電新東國中詢問本案，新東國中當晚9時22分始進行校安通報及兒少保護通報，核有疏失；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事後行政調查，僅認定陳琳琳校長1人延遲通報並予以記過1次、裁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卻未對曾雯靖教務主任之延遲通報予以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另，李俊穎未具教師資格，新東國中未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第1、2項之規定，審查李俊穎學經歷證明，亦未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認定其專長，逕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違法聘任李俊穎擔任課後社團老師，亦有不當。

(一)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行責任通報之規定如下：

- 1、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同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2、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其他對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

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同法第100條規定：教育人員違反第53條第1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下同）6千元至6萬元罰鍰。

- 3、依據103年1月16日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4、6點及「校安事件通報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之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屬校安通報事件之乙級法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同規定第5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所屬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幼兒、工友或替代役役男等發生前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第13點：「（第1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第2項）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二）法定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查復本院並表示：「倘無相關人員資訊或身分不明者，相關人員資訊可以先填寫『不明』或『待查證』即可進行通報，待人員資訊明確後，再以續報方式更新通報資料。……校園性平事件僅需知悉當事人雙方身分（教師、職員、工友、學生）資訊，即可完成通報。」

- （二）次按教育部102年4月12日修正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

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第10點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應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及保護措施，並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加強處理。」教育部98年6月11日台訓（三）字第0980091516號函示並指出，為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該部訂頒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已明確提醒，地方政府對教育人員未盡通報責任仍應追究行政責任等語。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謝東憲所長建議A男，可以跟新東國中校長先反映。A男遂於1月31日當晚10：20以LINE方式陳琳琳校長約定於2月1日下午3點在學校見面：

1、A男1月31日與陳琳琳校長的LINE對話(22：20)如下：

A男：「校長妳好，不曉得明天下午妳幾時有空？有關新東老師與學生之間的發生的師生不正常問題，想與你商量」

校長：「下午校長會在校長室」

A男：「我跟我太太三點到校長室拜訪」

2、陳琳琳校長於接受新東國中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1月31日我晚上收到A男私訊，他說他是我們國中二年級○○○爸爸，他跟我約明天會跟太太3點到校長室拜訪，所以就約明天詳談。」

(四)108年2月1日下午3時A女父母至新東國中向陳琳琳校長反映A女疑遭李俊穎性騷擾或性侵害，並詢問如何處理，當時曾雯靖教務主任也在場。A男並出示A女與李俊穎的手機對話內容予陳琳琳校長、曾雯靖教務主任查閱，該兩人知悉A女疑似遭李俊穎

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事，惟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性教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進行責任通報，遲至108年2月18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該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家防官通知，去電新東國中詢問本案，新東國中當晚9時22分始進行校安通報及兒少保護通報，核有疏失：

- 1、108年2月1日下午3時A女父母至新東國中向陳琳琳校長反映A女疑遭李俊穎性騷擾，並詢問如何處理，當時曾雯靖教務主任也在場。A男於接受新東中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2月1日下午3點多時，跟我太太一起，告訴校長師生之間有不正常關係，當時在場有校長，還有一位女性主任，我告訴他，李俊穎是學校的社團老師，社團表現非常好，學校排他教資優領域，但他都會跟女學生有不正常關係，我就把我手機裡有的證據給校長看。」「校長說這個李教授怎麼會這樣？真的是他嗎？我說頭貼就是他。」「校長看完告訴我，幸好不是我女兒發生這種狀況，看完後我的手機從校長手中轉到女性主任手中，所以女性主任也有看，看完才知道李俊穎有這麼糟糕的行為。」「之後我就說看學校怎麼安排，因為我不知道程序，校長告訴我如果要開性平，應該要叫高中來處理，但我想說大部分時間都在國中，應該是國中才對，校長還是叫我跟高中反映，但我認為如果要開啟性平程序應該要在國中。」「我當下不知道要開什麼性平委員會，但我認為狼師學校應該要處理，校長只要我好好輔導女兒。」「我確定2月1日有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校長知悉，校長跟女性主任都有看過我的手機。」

- 2、A男於本院訪談時表示：「我2月1日下午3點多，當時手機都有給校長看，內容約10多頁。對話紀錄是李俊穎要我女兒脫衣服給他看，一開始是上半部，後來是脫下半部，中間有視訊。校長、主任都有全部看完，她一直都否認。校長當時就說，幸好不是發生在我女兒身上(是指校長的女兒)。校長2月1日就看全部的截圖，我2月18日沒提供東西給她。2月1日在場有4個人。」
- 3、陳琳琳校長雖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訪談時辯稱「手機內容無性平疑慮」、「不能確定李俊穎身分」，無須通報云云，卻於本院約詢時改口稱：「當時覺得性平的疑慮」、「認得李俊穎照片」，說詞明顯前後不一，並不可採：
- (1) 陳琳琳校長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訪談時表示：「爸爸2月1日當天有拿手機LINE截圖給我，他拿給我看的截圖並沒有性平疑慮，我看完有轉給教務主任，教務主任也沒有任何疑慮，裡面的內容只有問候關心，沒有看到任何性騷擾或不舒服的狀況。」「2月1日其實就是接受家長諮詢，提供性平程序讓他們了解，而且他們提供的訊息只看的到李老師的照片，暱稱是雞辦人(音似)，但不能確定身分，而當下真的沒有看到性平相關資訊，來跟教務主任討論，我們都認為不知道身分及資訊下，不用做通報」2月1日那天當下只有看了訊息並轉交給教務主任，但沒有作紀錄，只是覺得沒有性平疑慮。」
- (2) 本院約詢陳琳琳校長，並當場提示手機內容截圖，其改口稱：「我當時有很認真地看到照片是誰。A男來檢舉，我認得李俊穎的照片，如果只

有這份資料，我看的就是第一頁(哈哈、去睡吧、放鬆、313、躺平一下會慢慢鬆的、愛你)」  
「我當時覺得是性平的疑慮，但當時A男就是不報，不給我資訊。」  
「等A男離開後，我對法條自己判斷認為李俊穎是校外社會人士，且我不知女學生身分，故我當下判斷無法通報，送不出去，故才沒有通報。」

(3) 據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校園性平事件僅需知悉當事人雙方身分(教師、職員、工友、學生)資訊，即可完成通報，倘無相關人員資訊或身分不明者，相關人員資訊可以先填寫「不明」或「待查證」即可進行通報，待人員資訊明確後，再以續報方式更新通報資料。陳琳琳校長稱：「我當時覺得是性平的疑慮，但當時A男就是不報，不給我資訊。」  
「等A男離開後，我對法條自己判斷認為李俊穎是校外社會人士，且我不知女學生身分，故我當下判斷無法通報，送不出去，故才沒有通報」顯非事實，並不可採。

(五) 108年2月15日A男再次以LINE至電謝東憲所長，謝東憲所長遂請臺南市政府新營分局防治組顏均容家防官致電該府教育局詢問是否轄內國中通報性平事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2月18日接獲家防官詢問，教育局遂向新東國中詢問本案。陳琳琳校長(2月18日)當日下午急找A男，於當日晚間9時22分始進行校安通報、兒少保護通報：

1、A男於接受新東國中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時表示：「這段期間我都沒有去找其他單位，2月18日中午12點時，校長打給我叫我趕快去校長室找他，我也不知道是什麼事，但我還是過去校長室

了。」「到校長室時，校長說A男你怎麼直接跟教育局說李俊穎的事？我說我沒有呀，校長又問，為什麼教育局會知道？我想，應該是1月31日去找所長，所長應該是問底下警員，警員才告訴教育局，所以教育局才會知道，因為我也沒有找其他單位，我也有把對話給所長看，所長知道很嚴重，所以才會問教育局。」「2月18日校長也有告訴我，如果教育局問就說是2月18日告知的。」本院訪談A男稱：「2月18日校長還問我為何我跑去教育局講，要不然學校會被處分。」

2、校長陳琳琳於接受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時表示：「一直到2月18日，學校在上午接獲教育局通知民眾陳情，當時教育局告訴學校陳情內容是學校有發生師生戀的案件，學校就緊急召開會議討論。」

3、該校於108年2月18日晚間進行以下通報：

(1) 21：22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407870，事件類別：法定通報-緊急事件。主類別：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次類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時間：108年2月18日13：27。

(2) 21：14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案件編號：CP00006500

(六)事後經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僅認定陳琳琳校長1人有延遲通報並予以記過，卻未對曾雯靖教務主任之延遲通報予以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2月18日組成行政調查小組釐清案情。(調查小組成員：黃○萍律師、陳○苗律師、教育局鄭○志督學)，並於108年8月8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完成「新東國中師對生

性平事件行政疏失調查報告」，內容摘述如下：

(1) 調查結果：

- 〈1〉陳情人A男於2月1日出示其手機內容給陳琳琳校長看，校長就手機line對話人之照片大頭貼已知悉為該校社團外聘老師之李俊穎老師。
- 〈2〉A男亦清楚陳述李俊穎老師與其女兒（未成年人）有不正常關係。
- 〈3〉根據前述兩項，校方未主動積極介入調查並進行通報，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確有延遲通報之情事。」

(2) 建議事項：

〈1〉對陳琳琳校長之建議：

- 《1》以同理心應對受害學生家長，傾聽家長心聲及訴求，積極協助家屬釐清事實真相。
- 《2》應確實檢討本案處理過程，於第一時間2月1日即進行通報，而非因A男之女於現今已就讀高中（A男認為其女兒於念新東國中二年級已與李俊穎相識），而迴避新東國中之調查責任。

〈2〉對教育局之建議：

- 《1》應加強初任校長對於性平案件通報及調查之在職培訓，以避免校長因為無心而造成通報上及調查工作之遲疑。
- 《2》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確有延遲通報之情事，建議送教育局校長考核小組依法研處。

2、案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指出：該局於108年10月3日核予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記過1次之處分，陳校長提出申訴，認家長並未詳實提供



身分、姓名及被害人資料，致無法受理及完成相關通報程序，且其投訴之李俊穎已於108年1月18日離職。後經該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定申訴有理由，惟本案家長已向陳校長表明該校李俊穎與學生有不正常不妥適之聯繫，即應先進行通報作業，且基於維護學生安全之考量，應透過多元管道及方式積極與家長溝通並鼓勵其申請調查，以維當事人權益，爰此，教育局已於109年4月1日向教育部提出再申訴。後續將由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目前尚未接獲相關審議結果等語。另，教育局於108年11月7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1160856號函，認定陳琳琳校長違反性教法第21條第1項，依該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裁處3萬元，未再移請社會局裁處。

- 3、至於曾雯靖教務主任於108年2月1日查閱手機內容，知悉A女疑遭李俊穎性騷擾情事卻未通報之行政調查，曾雯靖教務主任於接受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小組訪談時辯稱：「(問：校長如何告訴你請你陪同?) 父親是家長委員，當時學校只剩我在辦公室，校長有說到時請你陪同……」、「我不知道訊息是哪兩個人在對話，因為我只看了一眼就還給校長。」、「家長回去後，我跟校長有討論一下手機的內容，沒有什麼性平疑慮加上沒有相關事證物證，校長沒有告訴我裡面有一個是我們學校老師。」「沒看到甚麼喜歡阿愛的字眼」臺南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曾雯靖主任不知悉該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亦無依性教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通報義務云云。惟曾雯靖教務主任於接受本院訪談時改口稱：「有看手機，只看一眼，我只看了第一頁，沒有甚麼內容。就是兩個人的對

話。A男來詢問性平的事，內容我只看一頁。」  
「(問：A男有提到李俊穎?)是。」「(問：當時有看到李俊穎的雞掰人的稱呼?)有。」「問：你究竟看到什麼?(提示LINE對話)我看到頭貼，還有第一頁對話。(經曾雯靖主任確認，看到的內容是：「哈哈、去睡吧、放鬆、313、躺平一下會慢慢鬆的、愛你」。)」顯見，曾雯靖教務主任於接受本院訪談時改口稱知悉手機內容為李俊穎與學生的對話，且對話中出現李俊穎以LINE傳「哈哈、去睡吧、放鬆、313、躺平一下會慢慢鬆的、愛你」疑似性騷擾學生的對話，曾雯靖教務主任卻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性教法第21條第1項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進行通報屬實，惟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僅認定陳琳琳校長1人有延遲通報並予以記過，卻未對曾雯靖教務主任之延遲通報予以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

(七)另，李俊穎未具教師資格，新東國中未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第1、2項之規定，審查李俊穎學經歷證明，亦未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認定其專長，逕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違法聘任李俊穎擔任課後社團老師，亦有不當：

- 1、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第5條第1項：「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

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sup>8</sup>「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第1項)課後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其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一)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二)未具有教師資格者，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2. 曾獲選為省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3. 曾獲得國家級、省(直轄市)級、縣(市)級、公開之能力檢(核)或鑑別證書或比賽前三名者。(第2項)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第二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 2、依據新東國中107年8月20日、107年11月20日簽呈，以及李俊穎服務證明書載明，李俊穎經新東國中聘任為「代課教師」，期間為107年8月30日至108年1月18日止。惟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0月21日函<sup>8</sup>新東國中指出：李俊穎身分非屬教師法適用之教師，為新東國中聘任之課後社團鐘點教師而非一般社團兼代課教師，應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語，是以，李俊穎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臺南市立高級中

---

<sup>8</sup>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0月2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81182723號函。

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之適用。

- 3、詢據曾雯靖教務主任表示：短期代課教師係由教務處遴聘，每學年度一開始，會統一簽呈予校長核可等語，惟據該校107年8月20日、107年11月20日簽呈，短期代課教師名單中，未載明李俊穎學經歷證明，該校亦未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審查認定，僅由曾雯靖教務主任簽，陳琳琳校長核章。事後，曾雯靖教務主任坦言：「課後社團老師是由教務處自聘，無須經過人事室，我沒有李俊穎學經歷及專長資料，也沒審查過，聘任李俊穎是延續前任主任的工作，詢問過前任主任，前主任也表示沒有李俊穎的資料。」足徵，李俊穎未具教師資格，新東國中未依規定審查李俊穎學經歷及專長證明，亦未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認定其專長，違法聘任李俊穎屬實。

(八)綜上，108年2月1日下午3時A女父母至新東國中向陳琳琳校長反映A女疑似遭李俊穎性騷擾或性侵害，並詢問如何處理，當時曾雯靖教務主任也在場。A男並出示A女與李俊穎的手機對話內容予陳琳琳校長、曾雯靖教務主任查閱，該兩人均知悉A女疑似遭李俊穎性騷擾或性侵害等情事，惟未依兒少權法第53條第1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進行責任通報，遲至108年2月18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接獲該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家防官通知，去電新東國中詢問本案，新東國中當晚9時22分始進行校安通報及兒少保護通報，核有疏失；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事後行政調查，僅認定陳琳琳校長1人延遲通報並予以記過1次、裁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卻未對曾雯靖教務主任之延遲通報予以處置，核有督導不

周之缺失。另，李俊穎未具教師資格，新東國中未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第1、2項之規定，審查李俊穎學經歷證明，亦未召開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認定其專長，逕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起至107學年度第1學期，違法聘任李俊穎擔任課後社團老師，亦有不當。。

三、新東國中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行為時所屬學校具調查管轄權之規定，於108年2月1日接獲A女父母反映、2月18日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補行通報、2月21日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該校具管轄權後，於108年2月21日由曾常哲學務主任提出檢舉調查，遲至2月27日始召開性平會，明顯延遲調查工作，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亦指出陳琳琳校長應確實檢討本案處理過程，不應迴避新東國中之調查責任；復因A男表達欲釐清真相，但不願意女兒出面受訪，陳琳琳校長、曾常哲學務主任不當要求A男簽下不調查申請書；調查期間因李俊穎遲未出面接受調查，該校在未訪談事件雙方當事人情形下，於108年7月8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課後社團教師李俊穎對A女性騷擾成立，並於108年7月12日經性平會通過先行結案，並決議重新調查，復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7月22日以無行為人及被害人兩造陳述及答辯資料等重大瑕疵為由退回學校，要求該校重新調查後，認定李俊穎對A女之行為，因A女未滿16歲，符合刑法第227條第4項及性教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性侵害屬實。再者，新東國中調查期間誤植行為人李俊穎的名字，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始辦理更正。新東國中於調查本案過程發生諸多錯誤，核有違失。

(一)李俊穎對A女之性騷擾行為自A女國二階段開始，且為持續之行為，A女具學生身分，李俊穎具執行教

學人員身分，符合性教法第2條第7款之規定，有性教法之適用：

- 1、性教法第2條第7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1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2、新東國中107年8月20日、107年11月20日簽呈，以及李俊穎服務證明書載明，李俊穎經新東國中聘任為代課教師（事後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李俊穎應屬「課後社團教師」，非「代課教師」，為新東國中誤繕），聘任期間為107年8月30日至108年1月18日止。詢據新東國中曾雯靖教務主任表示：短期代課教師係由教務處遴聘，每學年度一開始，會統一簽呈予校長核可等語。
- 3、本案行為時為108年1月24日凌晨，詢據陳琳琳校長雖稱：「李俊穎老師屬於課後社團教師，是鐘點教師，1月底時課務已結束。」惟據A男於108年2月18日與校長的LINE對話稱：「李俊穎在106年利用社團老師的身分與國二女學生開始不正常的關係，給予手機SIM卡，常發曖昧的簡訊給女學生，甚至在車上要求親密行為。」A男於接受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小組訪談時亦稱：「應該是國二開始有不正常關係，A女也有說是國二開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稱：「108年2月18日上午11時接獲警察局來電，表示新東國中某課後

社團教師疑似自國二開始與學生發展師生戀，並請學生拍攝裸照回傳。」詢據教育部謝昌運科長表示：本案有性教法之適用等語，可徵李俊穎對A女之性騷擾行為屬A女國二階段開始，且為持續之行為，即A女具學生身分，李俊穎具執行教學人員身分，符合性教法第2條第7款之規定，有性教法之適用。

(二)新東國中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10條行為時所屬學校具調查管轄權之規定，於108年2月1日接獲A女父母反映、2月18日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補行通報、2月21日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該校具管轄權後，於108年2月21日由曾常哲學務主任提出檢舉調查，遲至2月27日始召開性平會，明顯延遲調查工作，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並指出陳琳琳校長應確實檢討本案處理過程，不應迴避新東國中之調查責任：

- 1、防治準則第10條規定：「(第1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第2項)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2、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於性平會調查時辯稱：「我們2月接受到訊息後，2月18日通報校安通報及關懷e起來，因為要釐清負責學校，我們在2月21日有行文到教育局確認管轄權，2月27日才召開性平會。」曾常哲學務主任於接受新東國中性平

會調查小組訪談表示：「2月18日下午A男來，我們才做進一步了解，當下有把不申請調查家長通知書給A男，請他帶回去跟A女母親討論，請他回去思考再給我們進一步答復，那張是單純的不申請調查通知書，我有和他說明他的權利，但他不想他女兒出面，雖然管轄權在○○中學那邊，但他不希望女兒曝光」「我沒有當下要他簽那張，我是請他回去跟A女母親討論後再決定，後續就和教育局釐清管轄權的問題」益徵陳琳琳校長、曾常哲學務主任認定該校無調查管轄權，明顯延遲調查工作。

3、遲至108年2月21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新東國中管轄權，並由學務主任曾常哲提出檢舉調查：

(1) 新東國中收到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2月21日教安(一)字第1080239264號函，確認新東國中為1407870案事件管轄學校。

(2) 學務主任曾常哲於新東中性平會調查小組訪談表示：「是我提出檢舉調查，因家長都不願意出來，既然確定我們是管轄權學校，才由學校提出檢舉進行調查」

4、據上，新東國中未依防治準則第10條行為時所屬學校具調查管轄權之規定，於108年2月1日接獲A女父母反映、2月18日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補行通報、2月21日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該校具管轄權後，於108年2月21日由曾常哲學務主任提出檢舉調查，遲至2月27日始召開性平會，明顯延遲調查工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新東國中師對生性平事件行政疏失調查報告」對陳琳琳校長之建議為：「1. 以同理心應對受害



學生家長，傾聽家長心聲及訴求，積極協助家屬釐清事實真相。2. 應確實檢討本案處理過程，於第一時間2月1日即進行通報，而非因A男之女於現今已就讀高中（A男認為其女兒於念新東國中二年級已與李俊穎相識），而迴避新東國中之調查責任。」

**(三)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曾常哲學務主任不當要求A男簽署不調查申請書：**

- 1、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倘受害女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依本部103年3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41317號及103年5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902914號函，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時，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於學校告知權益或說明法定流程時，即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由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經其確認後交性平會開會討論研議事件之處置措施，並評估是否涉及公益（如涉及師對生、多位疑似被害人等因素），得經性平會之決議，以檢舉案啟動調查。」
- 2、A男向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表達希望釐清真相，但不願意女兒出面，而陳琳琳校長、曾常哲學務主任請其簽不調查申請書。A男於108年3月11日簽署不調查書，內容敘明：「已提供108.1.24女兒與李俊穎對話手機截圖資料，事證明確。」A男於本院訪談時表示：「不申請調查申請書的單子，曾常哲主任、校長都有叫我簽，他們說：如果我不不要讓我女兒出來，就填不申請調查。我說好，我會提供1月24日手機的截圖給學校，應該

是3、4月提供的。之後學校卻一直講說我不想要調查。……。不調查申請書，是我親自拿給曾常哲主任。學校也跟我要截圖。」

- 3、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於性平會調查時表示：「2月18日報校安之後，2月27日學校召開性平會，不申請調查書提供給家長讓他做考量，性平會召開後家長就一直表達不要讓學生出來，3月11日家長簽了不申請調查。」學務主任曾常哲於性平會調查時表示：「2月18日下午A男來，我們才做進一步了解，當下有把不申請調查家長通知書給A男，請他帶回去跟A女母親討論，請他回去思考再給我們進一步答復，那張是單純的不申請調查通知書，我有和他說明他的權利，但他不想他女兒出面，雖然管轄權在○○高中那邊，但他不希望女兒曝光」、「我沒有當下要他簽那張，我是請他回去跟A女母親討論後再決定，後續就和教育局釐清管轄權的問題」云云。
- 4、如前所述，學校並無權限強制要求當事人應簽復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或任何切結形式之文件，倘該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業已口頭表示不願提出申請調查，則由學校之處理人員協助做成紀錄，經其確認後交性平會開會討論研議事件之處置措施，詢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王崑源副局長表示：「有些家長不願意進入程序，學校問如何處理結案，又怕家長有另外的考量，後續又想到要調查。故學校會請家長填不調查申請書。我們後續再研究。」詢據教育部謝昌運科長表示：「(問：是否有「不申請調查同意書」？教育局或教育部的例稿？)教育部沒有。」可徵，新東國中陳琳琳校長、曾常哲學務主任不當要求A男簽署不調

查申請書，明顯違法。

(四) 調查期間因李俊穎遲未出面接受調查，該校在未訪談事件雙方當事人情形下，於108年7月8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課後社團教師李俊穎對A女性騷擾成立，並於108年7月12日經性平會通過先行結案，並決議重新調查，復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7月22日以無行為人及被害人兩造陳述及答辯資料等重大瑕疵為由退回學校，要求該校重新調查後，認定李俊穎對A女之行為，因A女未滿16歲，符合刑法第227條第4項及性教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性侵害屬實：

1、調查報告經學校性平會通過後，即屬結案，倘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性平會重新調查，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規定如下：

(1) 按性教法第31條第2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同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 教育部101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10204252號函示：「1. 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簽名之效力：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時應由調查小組成員親筆簽名為原則，惟調查小組成員以傳真或電子郵件足資證明經小組成員確認者，亦生效力。2. 事件結案之定義：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36條

第1項<sup>9</sup>之精神，於性平會議決調查報告後（即完成性平會程序），即得列入結案之統計。」

- (3) 性教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第33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 (4) 教育部99年5月3日台訓(三)字第0990057923號函略以：「……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此時相關程序即應依法重新踐行辦理，程序已屬重開。」
- (5) 據教育部95年9月15日台訓(三)字第0950132320號函送「教育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規定，有關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認定，以及更換調查委員之處置如下：
  - 〈1〉調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
    - 《1》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如：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教法或防治準則之規定）。
    - 《2》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3》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sup>9</sup> 101年5月24日修正發布施行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6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2〉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至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由學校依個案判斷。

〈3〉另組調查小組時，是否需全部更換？之前調查的內容是否都不可採用？

《1》如係因成員不合法（如女性未達2分之1、專家學者未達3分之1），應該不需全部更換；其餘情形原則建議應全部更換。

《2》基於避免重複詢問，建議新調查小組可重新檢視原先調查報告內容，依小組決議採用部分內容或全部不予採用。

2、108年2月21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新東國中管轄權，並由學務主任曾常哲提出檢舉調查，該校於108年2月27日召開107學年度第4次性平會，經討論後議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校長指定學務主任曾常哲擔任檢舉人提出檢舉調查申請書。且為求釐清事實真相，組成3人調查小組，外聘委員1人。調查小組之成員分別為蔣○祥委員（男性，新東國中性平會推派代表）、黃○薇委員（女性，臺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及林○勳委員（女性，臺南市私立○○高級中學推派代表，被害人現所屬學校）。經新東國中分別於108年3月19日、4月18日及4月25日，3次通知李師均未出席，新東國中遂依性教法第36條第4項於108年05月28日以新東中學字第1080527142號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予以罰鍰3萬元。

3、本案新東國中性平會調查小組於108年7月8日完

成調查報告書，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提出處理建議，送該校性平會審議，然108年7月9日本案被媒體報導揭露，新東國中遂於108年7月12日會議決議先行結案，再重新調查本案：

據新東國中於108年7月12日12:30召開107學年度第8次性平會，會中針對本案之討論情形如下：

- (1) 案由四：校安通報序號1407870號案，結案討論。
- (2) 決議：「此案調查小組認為李師行為已構成性騷擾之樣態，調查小組建議學校依性教法第27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請校方依相關程序終止聘約關係，並議決四年內不得聘任，並依法通報相關系統，校安序號1407870號案成立。但因調查過程中，雙方都沒有出席調查訪談，社會(媒體)及教育局仍有疑慮，又因四個月調查期限已至，故建議先行結案，再由學校申請重啟調查，以繼續追查有無其他學生受害，經全體委員全數同意通過(10票)。」

4、該調查報告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7月22日以無行為人及被害人兩造陳述及答辯資料等重大瑕疵為由退回學校：

- (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7月22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80859507號函復學校指出，學校於7月12日傳送至校安系統陳報資料，所附調查報告並無行為人及被害人兩造陳述及答辯資料，且建議本案應訪談相關證人，請該校依性教法第32條第2項重新調查，並於7月31日前完成。
- (2) 新東國中108年7月8日所完成的調查報告，經該校108年7月12日性平會通過先行結案，依教

育部101年10月31日臺訓三字第1010204252號函示，於性平會議決調查報告後（即完成性平會程序），即得列入結案之統計，該案即屬結案。同(7月12日)日性平會決議重新調查，復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本案因本案並無兩造陳述及相關答辯資料，屬重大瑕疵，於7月22日函請新東國中依據性教法第32條規定重新調查，相關程序即應依法重新踐行辦理。教育部查復本院雖表示：「本案仍處於學校性平會之處理階段，倘媒體報導揭露內容有性平會未查證事實，性平會自得請原調查小組再予補正調查，以釐清事實真相，故本案仍屬原案之調查程序，並無新舊案疑義。」事後又改口稱：「尊重地方政府對案件的指揮督導。」

- 5、案經調查小組分別訪談A女、A女父母，以及審酌李俊穎提供之書面說明等資料，於108年9月16日完成本案之調查，新東國中並於108年9月19日召開108學年度第3次性平會，通過本案調查報告。調查結果認定：「A女與李師在凌晨4點多，又開視訊又傳LINE，李師要求看A女上半身裸體，又達射精，主觀上已滿足自己性慾，第10個截圖，李師：『有感覺到我的手指嗎』，A女：『我感覺到我病了』，李師：『怎麼了 你也應了 我要去了 愛你』，客觀上已誘起他人性慾，惟A女並無拒絕的言詞，因此認定為『合意性猥褻』。因A女尚未滿16歲，李師之行為已符合刑法第227條第4項。」  
「李師對A女之行為，因A女未滿16歲，符合刑法第227條第4項及性教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屬實。」

(五)新東國中調查期間誤植行為人李俊穎的名字，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始辦理更正：

109年3月4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新東國中，完成李俊穎為不適任教師通報(南市教課(二)字第1090260196號函)，惟請該校更正李俊「穎」為李俊「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製作更正書，以為行政處分之效力。陳琳琳校長於本院約詢時坦言：「後來我們有去戶政更正他的名字，舉發地檢署的時候發現。」「(問：為何會造成?)他自己填寫的。」

(六)綜上，新東國中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0條行為時所屬學校具調查管轄權之規定，於108年2月1日接獲A女父母反映、2月18日接獲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補行通報、2月21日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該校具管轄權後，於108年2月21日由曾常哲學務主任提出檢舉調查，遲至2月27日始召開性平會，明顯延遲調查工作，臺南市政府行政調查亦指出陳琳琳校長應確實檢討本案處理過程，不應迴避新東國中之調查責任；復因A男表達欲釐清真相，但不願意女兒出面受訪，陳琳琳校長、曾常哲學務主任不當要求A男簽下不調查申請書；調查期間因李俊穎遲未出面接受調查，該校在未訪談事件雙方當事人情形下，於108年7月8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課後社團教師李俊穎對A女性騷擾成立，並於108年7月12日經性平會通過先行結案，並決議重新調查，復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7月22日以無行為人及被害人兩造陳述及答辯資料等重大瑕疵為由退回學校，要求該校重新調查後，認定李俊穎對A女之行為，因A女未滿16歲，符合刑法第227條第4項及性教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



性侵害屬實。再者，新東國中調查期間誤植行為人李俊穎的名字，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知，始辦理更正。新東國中於調查本案過程發生諸多錯誤，核有違失。

四、新東國中調查本案期間發現，A女涉及另件與新營高工三年級B男校園性平事件，新東國中於108年4月10日發函通知新營高工，新營高工卻遲至108年9月2日始召開性平會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違反性教法第30條第1項應於3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之規定；新營高工性平會之調查小組委員，無行為人B男所屬學校之代表，因調查委員之組成不合法，經教育部於109年1月13日線上審核退件要求補正，該校卻於109年3月19日召開性平會議，以「當時正值學校分發階段，尚未得知行為人所屬學校，故無通知行為人現就讀大學」為由拒絕補正，於109年4月13日再度遭教育部退件。案經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不成立，惟A女於接受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時，多次表達因B男乩童、鬼神說詞，對B男感到害怕，不敢提分手，調查小組亦認定B男對乩童、鬼神等說法未陳述事實，調查結果卻認為「若B男真讓A女不開心，不可能會持續交往至A女家長發覺」、「B男正值青少年，面對初戀女友而有勃起之自然之生理反應，而觸及A女之說法合理」、「衡情，若B男有性騷擾動機或舉動，兩人不可能有3至5次所謂性器磨蹭身體之可能」等，認定性騷擾事實不成立，顯漏未審酌有無違反A女意願、有可能構成刑法第227條第4項性侵害等情事，實有欠當。

(一)本案發生經過：

新東國中調查本案期間，於108年4月8日接獲A女來信，內容提及A女與另一名新營高工○○男學

生(下稱B男)之性平事件，指出「B男於107年底透過網路遊戲認識A女，隨後以鬼神之說訛騙A女，相處過程中B男疑似有性騷擾之舉動(親吻、生殖器碰觸)，令A女感覺不舒服。」新東國中並於當日(4月8日18:57)進行校安通報，並於4月9日以電話通知新營高工、於4月10日發函通知新營高工。新營高工於接獲新東國中電話通知，於4月9日12:58進行校安通報。

(二)本案事發時，被害加害學生均具有學籍，具學生身分，有性教法之適用：

- 1、性教法第2條第2、4、7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7款之名詞定義，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據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 2、國立新營高工係屬教育部轄管學校，行為當時，被害人A女就讀於高中一年級，行為人就讀新營高工機械科三年級，A女及B男均具學生身

分，有性教法之適用。

(三)新東國中調查本案期間發現，A女涉及另件與新營高工三年級B男校園性平事件，新東國中於108年4月10日發函通知新營高工，新營高工卻遲至108年9月2日始召開性平會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違反性教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 1、性教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1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是以，學校接獲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或檢舉後，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 2、A女疑遭B男性騷擾事件，新東國中於108年4月9日以電話通知新營高工、於4月10日發函通知新營高工，該校卻遲至108年9月2日始召開性平會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並於108年9月20日函相關會議記錄予相關學校。新營高工查復坦言：「本校接獲新東國中來函時學校依性教法進行通報並準備召開性平會，當時因本校擴大辦理80周年校慶系列活動，導致業務量增，且緊接著又是辦理畢業典禮活動。待活動辦理完畢時於108/6/19開性平會時遺漏本案件，未列入會議議程中，待暑假整理且教育部國教署來函本校尚有此案件未陳報，本校於開學日後立即聯繫被害人家長，得知被害人家長的意向，且於108/9/2性平會中討論並受理及成立調查小組。」顯見新營高工於

接獲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或檢舉案件，未依性教法第30條第1項之規定，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四)新營高工性平會之調查小組委員，無行為人B男目前所屬學校之代表，因調查委員之組成不合法，經教育部線上審核退件要求補正，該校卻於109年3月19日召開性平會議，以「當時正值學校分發階段，尚未得知行為人所屬學校，故無通知行為人現就讀大學」為由拒絕補正，於109年4月13日再度遭教育部退件：

- 1、防治準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第13條第2項規定：「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2、案經新營高工於108年9月2日上午12：10召開108學年度第1次性平會，會議決議如下：
  - (1) 行為人為新營高工學生，故該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2) 該事件並無符合性教法第29條之規定，因此受理本案。
  - (3) 將組3人調查小組，因事件為跨校事件，建請○○中學聘任1員為調查人員。【調查小組調查委員：○○法律事務所律師蔡○斌(男)、○○藥理大學組員蘇○菁(女)、○○中學輔導教師

李○婷(女)】

3、經查行為人B男於108年9月間入學就讀南台科技大學進修部，因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小組成員無行為人就讀學校代表，教育部國教署於109年1月13日線上系統審退意見指出：「依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11條第1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本案行為人現就讀大學，但調查委員內沒有現就讀學校代表，調查委員之組成不合法，則調查結果無效。」詢據教育部國教署朱志偉專員稱：「該校調查小組的成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的代表），防治準則第11條第1項，要有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的代表。且該校訪談的部分需要增加丙校的社團老師，當初的訪談紀錄不完整」。「（問：組織不合法重大瑕疵？）對。」

4、惟新營高工109年3月19日召開108學年度第7次性平會，會議決議：「當時正值學校分發階段，尚未得知行為人所屬學校，故無通知行為人現就讀大學。」拒絕補正，於109年4月13日再度遭教育部退件要求重新處理，教育部並於109年4月13日線上系統審退意見敘明：「本案訪談時間為11/22，早已知悉學生所就讀的大學，但調查委員內沒有現就讀學校代表，調查委員之組成不合法，則調查結果無效。請重新處理。」

(五)A女於接受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時，多次表達因B男乩童、鬼神說詞，對B男感到害怕，不敢提分手，調查小組亦認定B男對乩童、鬼神等說法未陳述事實，惟調查結果卻認為「若B男真讓A女不開心，不可能會持續交往至A女家長發覺」、「B男正值青少

年，面對初戀女友而有勃起之自然之生理反應，而觸及A女之說法合理」、「衡情，若B男有性騷擾動機或舉動，兩人不可能有3至5次所謂性器磨蹭身體之可能」等，認定性騷擾事實不成立，顯漏未審酌有無違反A女意願、有可能構成刑法第227條第4項性侵害等情事，實有欠當：

- 1、A女92年次，本案107年事發當時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對A女之性騷擾、性猥褻之行為，係疑似刑法第227條第4項「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行為」之性侵害事件。
- 2、據A女接受新營高工訪談時之陳述內容摘述如下：「(107年)10月份因為打傳說遊戲開始跟B男有聯絡，每天都會聊天、打傳說，聊天偶爾說起這件事，他說他是乩童，都是他自己講的，沒有聽說，他說要幫我跟什麼王處理一下，我爸爸一年都不會超過一次生病而被他說中。他從乙校走過來，在後門接我，親親嘴吻別，我不是很想，但是我不敢跟他講，我不敢得罪他。在去年12月中旬，下午下課時候。他有時候走路，帶到陰暗地方，抱我，他用老二磨蹭我，第二次是期末考前，12月底的時候還有最後一次。一共有3次用老二磨蹭我，都有穿衣服，他下體接觸到我的身體，覺得很不舒服。」「我們肢體有牽手、親嘴，這些我都沒有那麼自由意願。」「108年1月份我爸爸看到我跟他在一起就打我、拳腳打踢，我就用爸媽當藉口，跟他分手，離開時他還說要等我爸媽不管我時，我很怕。於是1月丙學校社團B老師幫忙，1月時候就想要跟他分手，我還是不敢，怕他對我做法，B老師用message 跟他講分手，後來，B老師還說我真的笨。之後，我手機被沒

收就沒有任何聯絡了。」「我不喜歡他不敢講，覺得他的法力很強大，如果約出去很急著要走，用爸媽當作理由。」「我不願意原諒他。」

3、B男於接受性平會調查委員訪談時表示：通常是放學後走路過去找A女，陪她走過去她家補習班。從107年10月交往到108年1月初曾有約5次在附近髮型店旁邊，B男有擁抱她親她，都會有生理勃起反應，可能是這樣就碰到她。因為這樣的關係而造成A女感到不舒服，但B男表示這過程中A女並沒有反抗，因此覺得並沒有違反A女的意願。

4、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摘述：

(1) 「A女指摘B男自稱是乩童情事，B男完全否認，但A女提供對話截圖顯示B男說法未陳述事實。……」「若B男真讓A女不開心，不可能會持續交往至A女家長發覺……」

(2) 調查結果認定：「雙方及相關人說詞中內容大致相符，訪談中B男相當誠懇，詳細的描述兩人交往過程及自己於廟會打工賺錢，也曾與A女聊天時談及這話題，否認有說過自己是乩童。兩人交往期間有牽手、擁抱及接吻，B男也坦承有擁抱接吻等親密的動作時自己都會勃起的生理反應，此說法與A女指摘B男都會以生殖器磨蹭有所出入，且B男說法合理，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認定構成性騷擾」、「本件兩人因打遊戲認識，進一步交往，A女無法出門而兩人相約，B男於放學時間接A女放學，陪同伊走回補習班。放學期間會兩人會牽手、擁抱及接吻，B男正值青少年，面對初戀女友而有勃起之自然之生理反應，而觸及A女。衡情，若B男有性騷擾動機或

舉動，兩人不可能有3至5次所謂性器磨蹭身體之可能。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證明B男之性騷擾行為，又無其他資料佐證，自不能以A女指訴作為性騷擾唯一證據。認定性騷擾事實不成立。」

5、詢據新營高工陳建仁訓育組長表示：「調查委員曾問被害人是否不喜歡，被害人自覺害怕，就回答沒有跟加害人說。」教育部於109年1月13日線上系統審退意見指出：「調查報告提及甲生所附資料無前後文對照，無法得知事件脈絡，建議應再詢問當事人有否兩人交往之其他通訊紀錄以釐清事件之相關脈絡，以利最後結論之定奪。」於109年1月13日線上系統審退意見指出：「調查報告被行為人訪談多次提及很怕乙生、不敢談分手，……本案有多處提及兩方說法不一，無法認定行為是否屬實，丙師(意指李俊穎)當可協助了解還原當時狀況。請學校再酌。」且因A男不服該校調查結果，於109年1月22日父向學校提出申復，該校以A男申復有理由，重新調查本案。

(六)綜上，新東國中調查本案期間發現，A女涉及另件與新營高工三年級B男校園性平事件，新東國中於108年4月10日發函通知新營高工，新營高工卻遲至108年9月2日始召開性平會受理並成立調查小組，違反性教法第30條第1項應於3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之規定；新營高工性平會之調查小組委員，無行為人B男所屬學校之代表，因調查委員之組成不合法，經教育部於109年1月13日線上審核退件要求補正，該校卻於109年3月19日召開性平會議，以「當時正值學校分發階段，尚未得知行為人所屬學校，故無通知行為人現就讀大學」為由拒絕補正，於109年4月13日再度遭教育部退件。案經新



營高工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不成立，惟A女於接受新營高工性平會調查時，多次表達因B男乩童、鬼神說詞，對B男感到害怕，不敢提分手，調查小組亦認定B男對乩童、鬼神等說法未陳述事實，調查結果卻認為「若B男真讓A女不開心，不可能會持續交往至A女家長發覺」、「B男正值青少年，面對初戀女友而有勃起之自然之生理反應，而觸及A女之說法合理」、「衡情，若B男有性騷擾動機或舉動，兩人不可能有3至5次所謂性器磨蹭身體之可能」等，認定性騷擾事實不成立，顯漏未審酌有無違反A女意願、有可能構成刑法第227條第4項性侵害等情事，實有欠當。

- 五、李俊穎曾於100年5、6月間與18歲以上之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涉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現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2年度上字第3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8月，緩刑4年，於102年3月11日確定，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新東國中雖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教法第27條之1第4項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第4項規定，查閱李俊穎是否涉犯性侵害相關罪嫌，卻因其所犯為兒少性剝削條例尚未納入查閱範圍而對李俊穎犯行毫無所悉。又，本案雖於108年2月27日由新東國中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展開調查，108年7月暑假期間李俊穎竟仍獲後壁國小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且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事後清查，有多所學校(含北門國中、柳營國中、柳營國小、新泰國小等校)未依規定查閱李俊穎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7月16日始函請轄內曾聘任過李俊穎的學校先行終止聘約或暫不予聘任之通知，教育部並於108年8月20日作出

「行為人同時於多所學校服務時，於查證調查結果屬實前併予以暫時停聘」之函示。108年5月10日全文修正、108年6月5日公布、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雖已將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納入不適任教師之查閱範圍，惟該法條僅適用於具教師身分者，以本案李俊穎屬課後社團教師等非屬專任教育人員，尚無法適用，教育部允應重新檢視相關子法並予以修正，完備不適任教師之列管，維護兒少安全。

(一)李俊穎老師曾於100年5、6月間與18歲以上之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涉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2年度上字第3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8月，緩刑4年，於102年3月11日確定，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新東國中雖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教法第27條之1第4項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第4項規定，查閱李俊穎是否涉犯性侵害相關罪嫌，卻因其所犯為兒少性剝削條例尚未納入查閱範圍而對李俊穎犯行毫無所悉：

1、學校聘任課後社團教師及相關教學支援人員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教法第27條之1第4項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第4項規定，查閱李俊穎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相關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平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規定如下：

(1)依性教法第27條之1第4項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

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2)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第3、4項規定：「(第3項)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停聘、解聘。該教師於受聘期間並負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所列之義務。(第4項)為保障學生學習，學校於上下學期及暑假開課前將新聘授課教師名單(載明申請查閱事由及被查閱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函報本局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
- (3) 102年6月27日修正、102年7月10日公布並施行之教師法第14條第1、2項規定：「(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4) 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

詢辦法」第10條規定，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準用該辦法規定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2、李俊穎老師曾於100年5、6月間與18歲以上之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涉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2年度上字第3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8月，緩刑4年，於102年3月11日確定，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2年上訴字第34號刑事判決內容，摘述如下：

(1) 主文：李俊穎犯附表編號一、三、四所示18歲以上之人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罪，三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三、四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附表編號二所示媒介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參年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2) 事實：

李俊穎於100年5月中旬某日，以電腦連結網際網路，在「愛情公寓」網站得知代號0000-00000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女子（83年8月生，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甲女》）之「即時通」帳號，乃以其即時通帳號「plok28」及「wintime1.tw」（起訴書誤載為「polk28」及「wintime.tw」）加入甲女即時通帳號與甲女聊天。明知甲女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女子，竟

為下列犯罪行為：

- (3) 基於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之犯意，與甲女相約性交易，於同年6月上旬某日晚上10時許，駕駛車牌TM-2038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前往臺南市南區灣裡路「萬年殿」前，搭載甲女至臺南市○○區○○○街○○○號「○○汽車旅館」，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代價，在旅館房間內，將其陰莖插入甲女陰道而為性交易行為一次得逞。
- (4) 基於媒介未滿18歲女子為性交易之犯意，於同年6月13日下午6時30分許，搭乘友人賴○耀之自小客車前往「萬年殿」前搭載甲女時，在車上將甲女介紹予賴○耀，並媒介賴○耀與甲女性交易，賴○耀乃向甲女索要電話號碼後，即將李俊穎及甲女載往李俊穎公司，讓李俊穎至公司取回系爭車輛載同甲女離去（賴○耀其後於100年6月底某日晚上10時許，明知甲女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女子之情形，透過電話約同甲女在臺南市某汽車旅館為性交易一次，此部分及犯罪事實(四)部分所涉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罪，業經原審於101年6月18日以101年度簡字第1231號各判處拘役59日，應執行拘役115日確定。）
- (5) 基於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女子為性交易之犯意，於同年6月13日晚上，經友人賴○耀載返公司取得系爭車輛後，駕車搭載甲女至「○○汽車旅館」，以1,500元之代價，在旅館房間內，將陰莖插入甲女陰道內而為性交易行為一次得逞
- (6) 夥同賴○耀基於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女子為

性交易之犯意聯絡，於同年7月29日前二、三日某時，接獲賴○耀電話，表示欲返還於同年6月底與甲女為性交易行為所積欠甲女300元，亦有意與甲女為性交易，二人乃相約甲女至旅館一同嘗試性交易行為（即俗稱3P之性交易行為）；由李俊穎於同年7月28日以即時通與甲女聯繫，與甲女約定於翌（29）日，由其與賴○耀各以1,800元及1,500元之代價，以其將陰莖插入甲女肛門、賴○耀同時將陰莖插入甲女陰道為性交之方式，與甲女共為3P性交易，迨獲得甲女同意後；李俊穎乃於同年7月29日晚上7時許，駕駛系爭車輛前往「萬年殿」搭載甲女至臺南市某海產店用餐，待賴○耀到達後，三人一同驅車前往臺南市○○區○○路○○○號「○○儷晶汽車旅館」房間內，先由賴○耀在房間浴室內，以陰莖進入甲女陰道而為性交易行為一次，繼而由李俊穎在房間內，以陰莖進入甲女肛門而為性交行為一次得逞，分別給付甲女一千八百元之性交易費用後，一同驅車載送甲女回臺南市灣裡路「萬年殿」後即各自離去。

- 3、臺南市政府查復本院表示：「就本案而言，李俊穎擔任新東國中課後社團教師，學校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第4項規定，函報本局轉警察局查閱是否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情事。」惟查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並未將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者納入查詢範圍，新東國中雖依規定查閱是否犯性侵害相關罪嫌，卻因所犯兒少性剝削條例尚未納入查閱範

圍而對李俊穎犯行毫無所悉。

(二)又，本案雖於108年2月27日由新東國中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展開調查，108年7月暑假期間李俊穎竟仍獲後壁國小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且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事後清查，有多所學校(含北門國中、柳營國中、柳營國小、新泰國小等校)未依規定查閱李俊穎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7月16日始函請轄內曾聘任過李俊穎的學校先行終止聘約或暫不予聘任之通知，教育部並於108年8月20日作出「行為人同時於多所學校服務時，於查證調查結果屬實前併予以暫時停聘」之函示：

-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稱：「學校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應訂定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單位、招收對象、班別、時間、師資條件、師資審核及停聘、解聘程序、收退費基準、活動內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照護、選填志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公告周知。」學校自訂實施計畫及相關規定事項，並依同法第7點遴聘師資，毋須報教育局核准。
- 2、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事發清查，於107學年度(含)以前，李俊穎曾於新東國中、北門國中、白河國中、下營國中、後壁國中、柳營國中、後壁國小及新泰國小計8校任教，擔任科學類課後社團教師。李俊穎歷年受聘情形，如下表所示：

| 聘任學校 | 聘任時間                                      | 李俊穎受聘身分 | 查詢時間                               | 蒐集及查詢結果                 |
|------|---|---------|------------------------------------|-------------------------|
| 新東國中 | 104學年度第2學期、<br>105學年度第1學期、<br>106學年度第2學期、 | 課後社團教師  | 105年2月10日<br>105年8月24日<br>107年2月7日 | 至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查詢，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

| 聘任學校 | 聘任時間   | 李俊穎受聘身分         | 查詢時間            | 蒐集及查詢結果                     |
|------|--|-----------------|-----------------|-----------------------------|
|      | 107學年度第1學期                                       |                 | 107年8月22日       | 霸凌行為                        |
| 北門國中 | 104學年度第1學期~107學年度第1學期(李俊穎為隔週上課,最後一節課為107年12月31日) | 課內社團教師          | 未辦理查詢           | 未辦理查詢                       |
| 白河國中 | 106學年度第2學期~107學年度第1學期                            | 課內社團教師(後壁高中聘任)  | 107年10月2日       | 向警察局查詢,未獲悉相關回復              |
| 下營國中 | 100~107學年度第1學期                                   | 課內社團教師          | 100年8月至107年8月1日 | 至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查詢,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 柳營國中 | 107年7月17日、7月20日、7月24日、7月27日                      | 課後社團教師(夏日樂學夏令營) | 未辦理查詢           | 未辦理查詢                       |
| 後壁國小 | 108年6月12日  | 永續校園計畫經費聘用講師    | 未辦理查詢           | 未辦理查詢                       |
| 新泰國小 | 107學年度第1學期(最後一節課為107年12月19日)                     | 課內社團教師          | 未辦理查詢           | 未辦理查詢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3、據上表可知，有多所學校(含北門國中、柳營國中、柳營國小、新泰國小等)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教法第27條之1第4項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第4項規定，查閱李俊穎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 4、本案雖於108年2月27日由新東國中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展開調查，已如前述，108年暑假竟仍獲後壁國小聘任李俊穎擔任課後社團教師，且經清查後，眾多學校未依規定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遲至108年7月16日始函請轄內曾聘任過李俊穎的學校停聘李俊穎。該局108年7月16日函請上開學校指出：「如仍有聘任李俊穎者先行終止



聘約，若無者，則暫不予聘任；並通函各校該媒體事件新聞報導，如有疑涉事件之行為人任教於學校者，先行終止聘約，若無者，則暫不予聘任。」

- 5、教育部並於108年8月20日函示，有關學校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課後社團人員、代理代課鐘點教師或其他外聘非正式教師人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程序：前開人員同時於多所學校服務時，事件管轄學校應通知其他學校參與調查；其他學校依法於查證「事件管轄學校調查結果」屬實前，併予以暫時停聘。教育部並查復本院表示：「倘該行為人有性教法第27條之1第9項規定情形（於調查程序予以暫時停職）者，事件管轄學校應依防治準則第11條第1項規定，通知其他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其他行為人現所屬學校得依性教法第27條之1第9項規定，提請性平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以讓該師暫時離開校園。」

(三)108年5月10日全文修正、108年6月5日公布、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雖已將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納入不適任教師之查閱範圍，惟該法條僅適用於具教師身分者，以本案李俊穎屬課後社團教師等非屬專任教育人員，尚無法適用，教育部允應重新檢視相關子法並予以修正，完備不適任教師之列管，維護兒少安全：

- 1、108年5月10日全文修正、108年6月5日公布、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經學校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同法第3條第1項：「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 2、有關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無法查詢到兒少性剝削條例之案件，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潘英美科長表示：「108年新修正之教師法修正通過，才納入兒少性剝削條例的查閱，有相關法規就會進入性侵害犯罪防治資料庫。」教育部國教署林良慶組長表示：「新修正的教師法會去查詢涉兒少權法、性剝削、性騷擾、性侵害等犯罪資

訊。」至於其他未具教師身分之其他教育人員可有查閱性侵害系統之法源，教育部國教署彭富源署長稱：「非屬教師法直接適用對象，可依性教法處理。」（問：倘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仍會需要再修法？）對。」

(四)綜上，李俊穎曾於100年5、6月間與18歲以上之人、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涉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現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2年度上字第34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8月，緩刑4年，於102年3月11日確定，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新東國中雖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教法第27條之1第4項及「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第4項規定，查閱李俊穎是否涉犯性侵害相關罪嫌，卻因其所犯為兒少性剝削條例尚未納入查閱範圍而對李俊穎犯行毫無所悉。又，本案雖於108年2月27日由新東中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展開調查，108年7月暑假期間李俊穎竟仍獲後壁國小聘任為課後社團教師，且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事後清查，有多所學校(含北門國中、柳營國中、柳營國小、新泰國小等校)未依規定查閱李俊穎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7月16日始函請轄內曾聘任過李俊穎的學校先行終止聘約或暫不予聘任之通知，教育部並於108年8月20日作出「行為人同時於多所學校服務時，於查證調查結果屬實前併予以暫時停聘」之函示。108年5月10日全文修正、108年6月5日公布、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雖已將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納入不適任教師之查閱範圍，惟該法條僅適用於具教師身分者，以本案

李俊穎屬課後社團教師等非屬專任教育人員，尚無法適用，教育部允應重新檢視相關子法並予以修正，完備不適任教師之列管，維護兒少安全。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將未依法通報之謝東憲，移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處罰。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函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該校對曾雯靖依法懲處；將陳琳琳、曾雯靖2人移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處罰。
-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七、調查意見上網，附表不公布。

調查委員：高鳳仙

